

#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推广项目

委托方：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代理方：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时 间：二〇二三年一月

#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甲方：[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]

地址：[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]

乙方：[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]

地址：[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综合楼 3 楼]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本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参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推广项目；
2. 项目内容：详细内容见需求书的相关内容；
3. 采购方式：公开竞争性磋商；
4. 项目预算：300.00 万元。

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；
3. 供应商资格审查；
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5. 抽取专家组建磋商小组；
6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（如有）；
7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开、评标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8. 组织评审工作；
9.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；
10.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，发送成交通知书；
11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12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或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5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6.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，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采购代理从业人员。
7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；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6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7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8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9.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采购范围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。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11. 乙方应在采购工作完成之日起7日内，向甲方移交本次采购的全部资料；
12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收集整理代理工作中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项目采购的资料文件。

#### **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**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一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**第六条 有关费用**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采购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委及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劳务费、工作餐费、文件印刷装订、专家费、场地使用费等与采购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。
3. 收费标准：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。

乙方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[2002]1980号)、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所规定的采购代理收费标准计收代理费。

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 否则,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,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2.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蒙受损失的, 除依法可以免责外, 应由责任方负责全额赔偿对方的损失,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险费、保全费等。

### 第八条、其他

1. 联系方式:

委托人指定的联系人: [吴先生], 联系电话: [020-37803631], 电子邮箱: [wl-wzy@gd.gov.cn]。

受托人指定的联系人: [徐捷], 联系电话: [13889905828], 电子邮箱: [1027987359@qq.com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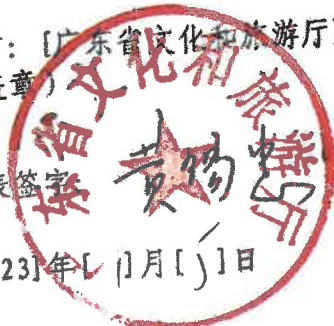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至本项目全部采购代理工作完成之日终止。本协议一式四份, 甲方执三份, 乙方执三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, 可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: [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]  
(盖章)

代表签字

[2023]年[ ]月[ ]日



乙方: [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  
限公司]

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[2023]年[ ]月[ ]日

